附件2：

关于《深圳市国资委2021年监督稽查工作要点》的起草说明

为推动市属国资国企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督工作服务综合改革成效，深圳市国资委全面分析国资国企监督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起草了《深圳市国资委2021年监督稽查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对2021年市属国资国企监督工作进行了谋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工作要点》共分为四部分、十七项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是关于继续深化监督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共五项。总的思路是，在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监督体制改革工作，实现监督体制改革与综合改革试验各项任务同轨推进。**一是注重抓好既有改革成果的巩固和延伸。**包括做好监督体系向下属二三级企业的延伸，压实各类兼职监督岗位责任，探索在异地企业建立专职监督岗位；全面推行财务总监监管一体模式改革，启动新一批财务总监选聘工作。**二是着力补足监督运行机制存在的短板。**优化外派监督人员选、育、管、用机制，探索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抓好监督工作系列指引和规程的落实，进一步规范履职行为。**三是提升智慧监督水平。**完成智慧国资监督稽查平台一期建设，升级阳光采购服务系统、阳光租赁系统，建设重大资源开发系统、资金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要素交易阳光运行。

**第二部分**是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共五项。总的思路是，进一步强化出资人审计力度，充分发挥专项审计在配合巡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尖刀作用，并抓实抓牢审计整改工作。**一是对具体审计项目作出安排。**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审计、境外投资项目专项审计等。**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审计管理制度。**研究修订《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市属国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审计与内控、风控工作的协同联动。**三是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将审计整改效果与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挂钩。

**第三部分**是关于监督重点工作的部署，共五项。总的思路是，结合国资国企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监督稽查工作的精准性，发挥综合监管服务效能，充分凸显有效监督和有效益监督。具体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加强重大经营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聚焦境外国有资产风险、债务风险、金融风险防范，有力有效防范和应对好各类重大经营风险。**二是加强对混改全过程监督。**对决策审批、审计评估、产权交易、职工安置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强化要素交易综合监管。**持续加强采购管理，通过阳光采购交易平台开展全流程交易，提升采购质效，对采用非公开采购方式项目加强监督检查。**四是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调研。**组织开展国资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综合检查；对挂靠经营、融资性贸易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开展历史遗留问题调研和财务规范性专项检查。**五是加强企业公务用车监管。**严格落实深圳市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持续做好公务用车日常管理。

**第四部分**是关于追责与容错工作的部署，共两项。**一是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开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规程》编制工作，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工作规则。**二是抓好容错试错机制落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程序合规的正常损失，按商业原则公平判断是非，以较长周期客观综合评价功过。